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附加修订雇员定义条款
C00006030922026081002273

本**保险单**双方特此理解并同意，定义第 7.7 条**雇员**的定义全部删除，并替换为以下内容：

“**7.7 雇员**指的是**保险期间**内正由或曾经由**被保险公司**雇佣的担任全职员工、兼职员工或短期员工的一个自然人且：

- (a) 该雇员以管理或监督身份行事；或
- (b) 该雇员经合法认定为**被保险公司**的内部律师，且依照经不时修订的《2002 年萨班斯-奥克斯利法》或任何联邦、国家、州、地区或地方的成文法或普通法的类似规定行事；或
- (c) 该雇员被列名为**赔偿请求**的共同被针对方；或
- (d) 该雇员被要求同任何**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**一起出席**调查**。

雇员不包括**被保险公司**的顾问、独立承包人、借调人员或代理人或他们的雇员（包括派遣员工）。”

本**保险单**的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。